

2022 年度张家港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共有 12 个科室。包括: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 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负责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督查督办; 负责公文审核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指导对外交流合作、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等事务; 负责司法行政对外宣传工作; 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拟订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 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

政法补助专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部、省级、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负责局域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 12348 中国法网运行保障。（2）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或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行政执法领域周年实施情况检查；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各镇（区）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指导协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为市政府重大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和联络，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社区矫正管理科。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

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4）行政复议科。制定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以各镇（区）和市级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者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的培训工作；承担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备案工作。（5）行政应诉科。制定全市行政应诉工作制度；代理或者参与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全市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备案工作。（6）行政复议立案科。登记、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负责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7）依法治市科（综合法规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承担相关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与实践调研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参与起草综合性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制定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指标

体系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检查、督促和指导基层法治建设，推动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承办各镇（区）和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有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等工作；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各镇（区）和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和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负责拟订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组织各镇（区）和市级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认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及反馈工作；配合拟订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指导全市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拟订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承办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本系统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国家赔偿、投诉举报、信访咨询答复进行法制审核；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决定、民事合同的法制审核；负责局机关行政应诉工作。（8）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

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 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9）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制定全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 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指导市人民调解协会工作；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工作，编制全市司法鉴定、仲裁名册并公告； 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10）公证律师管理科。监督、指导全市公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规则的贯彻执行； 指导监督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开展执业活动； 监督、指导全市公证员助理依法开展公证辅助工作； 负责拟订全市公证机构设置及公证员配备调整建议方案；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 指导、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的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负责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和市法律工作者协会工作；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

关文件以及江苏省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工作，并限时办结。（11）法律援助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交流。（12）政治处。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承办协管干部的考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配合做好本系统法律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制定本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本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参与指导本系统法律职业教育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机关党总支（党建科）。牵头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2 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在全系统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在苏州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我市法治建设考核连续 3 年名列第一；2021 年市司法局获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在市级机关（单位）绩效考核中，荣获“综合贡献奖”。下阶段，市司法局将以党代会精神为行动指南和实践指向，用好张家港精神“制胜法宝”，对标对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更加扎实有力地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创新发展，以法治厚植发展优势，跑出创新转型的“加速度”，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坚持统筹协调，推进法治建设争先进位。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巩固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全力做好创建各项工作。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培育法治政府建设特色亮点品牌，开展督察推动年度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委托第三方进行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查纠整改突出问题。引领规范政府行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并动态管理，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质效。深化普法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落实“三单两书”制度，压实机关单位普法责任。用活用好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策划“法润沙洲”普法项目，举办“法治文化月”“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营造全社会学法守法氛围。推进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深入开展城乡基层“援法议事”活动，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深化行政复议应诉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协调落实机构

编制、人员配备、场所设施、经费保障等改革要求，确保在《行政复议法》修订实施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健全复议案件审理、应诉案件办理机制，统一规范办案程序流程，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层级监督功能，加强对不当行政行为和违法行为的督办、纠错，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切实发挥好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基层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围绕明确职责、规范内容、创新方式、提升能力等要求，精心准备、有序实施。构建“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的多维基层综合执法监督模式，实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市镇全覆盖。开展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现场执法操作指引及执法规范用语，加大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力度，集中整治执法突出问题。进一步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联系点、执法监督员作用，健全公众参与评价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督促各执法机关及时处理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投诉举报。持续推进企业合规工作，深化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指导全市所有执法部门开展清单制定，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逐步实现指导清单在各执法领域全覆盖。组织清单宣讲队伍，根据企业需求送法上门开展试点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密切跟踪清单发布后实际成效，动态调整清单内容。

三是坚持创新发展，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面推进非诉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各级各类非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配合做好“双减”政策实施、征地拆迁等领域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聚焦农民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维权诉求，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处化解，全力以赴打好社会矛盾积案清理攻坚战。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建立综合型人民调解专家库。筑牢特殊人群监管围墙，加快创建管理智慧化、数据一体化、指挥集成化的国家级“智慧矫正中心”，加大特殊人员管控力度。充分发挥锦丰镇三亩甜农业阳光帮扶基地职能，有效解决“三无”“三假”及就业困难等刑满释放人员安置难问题，帮助引导特殊人群再次融入社会。保障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把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实施“喜迎盛会安保维稳行动”，部署落实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期安全稳定工作，推行专班化运作、责任制管理，坚决打赢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维稳攻坚硬仗，确保系统全面安全、持续安全。

四是坚持优质高效，加速法律服务提档升级。持续加大法律服务供给，强化律师人才引进、两公律师和青年律师培养等工作，不断提升律师队伍素质水平。拓展“公益+党建”服务模式，加速“律政先锋·伴企成长”项目实施。结合张家港产业布局，积极培育“产业链+法律服务”项目，开展特色化、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加大小微企业解困帮扶力度。指

导公证处拓展业务领域，提高服务便捷度。持续实施法援惠民项目，完善法律援助部门联络制，做好公安局值班律师工作站、看守所法律援助站建设，扎实推进认罪认罚具结工作。围绕省厅“法治惠民实事提优行动”，持续推出惠民实项目，以服务“一老一小”为重点，畅通“病残孤老幼”等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以宣传推广为媒介，深挖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持续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优化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升级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加大服务产品研发力度，加快形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立网格员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入户巡查和“法律明白人”动态管理机制，积极引导“法律明白人”骨干参与基层治理和纠纷化解，融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

五是坚持固本培元，筑牢干事创业坚实基础。抓实司法所建设，深化司法所分类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金港、后塍、德积 3 家司法所的规范化建设，推动全市司法所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强化工作保障，积极投入公证业务、法律援助、立法民意、行政复议、仲裁业务“五站点”建设。抓实作风教育整顿，巩固扩大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标本兼治，常态开展廉政教育，强化廉政风险排查，加强队伍教育整顿中形成的制度机制的执行和落实，大力推进执法司法活动全过程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纪律作风的“铁规禁令”。抓实队伍技能提升，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有序组织开展轮岗轮训，推动机关干

部、法律服务人员下沉一线，围绕基层群众需求推动落实一批实项目，切实加强业务工作能力建设，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含金量。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3,763.3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三、国防支出 |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031.91 |
| 五、事业收入 | | 五、教育支出 | |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0.35 |
| 九、其他收入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571.12 |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本年收入合计 | 3,763.38 | 本年支出合计 | 3,763.38 |
| 上年结转结余 | | 年终结转结余 | |
| 收入总计 | 3,763.38 | 支出总计 | 3,763.38 |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部门代码 | 部门名称 | 合计 | 本年收入 | | | | | | |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
|--------|-------------|----------|----------|------------|-------------|------------------|--------------|----------|------------------|------------|--------------|----------|----|------------|-----------------|------------------|------------------|----------|
| | | | 小计 | 一般公共 预算 | 政府性基 金预算 |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 事业 收入 |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 上级补助 收入 |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 其他 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 预算 |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 单位 资金 |
| | 合计 | 3,763.38 | 3,763.38 | 3,763.38 | | | | | | | | | | | | | | |
| 050 | 张家港市司法局 | 3,763.38 | 3,763.38 | 3,763.38 | | | | | | | | | | | | | | |
| 050001 | 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 3,763.38 | 3,763.38 | 3,763.38 | | | | | | | | | | | | | | |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
|---------|------------------|----------|----------|----------|--------------|--------|---------------|
| 合计 | | 3,763.38 | 2,688.58 | 1,074.80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3,031.91 | 1,957.11 | 1,074.80 | | | |
| 20406 | 司法 | 3,031.91 | 1,957.11 | 1,074.80 | | |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957.11 | 1,957.11 | | | |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9.00 | | 9.00 | | | |
| 2040603 | 机关服务 | 42.80 | | 42.80 | | |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243.50 | | 243.50 | | |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60.00 | | 160.00 | | | |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386.00 | | 386.00 | | |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40.00 | | 40.00 | | | |
| 2040612 | 法治建设 | 193.50 | | 193.50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0.35 | 160.35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60.35 | 160.35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06.90 | 106.90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3.45 | 53.45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71.12 | 571.12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71.12 | 571.12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52.00 | 152.00 | |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419.12 | 419.12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本年收入 | 3,763.38 | 一、本年支出 | 3,763.38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3,763.3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三）国防支出 | |
| 二、上年结转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031.91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五）教育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0.35 |
|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
|------|----------|-------------------|----------|
| | |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 571.12 |
| | |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二十四) 预备费 | |
| | | (二十五) 其他支出 | |
| | |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 |
| | |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 |
| | |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二、年终结转结余 | |
| 收入总计 | 3,763.38 | 支出总计 | 3,763.38 |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 项目支出 |
|---------|------------------|----------|----------|----------|--------|----------|
| |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 合计 | 3,763.38 | 2,688.58 | 2,520.19 | 168.39 | 1,074.8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3,031.91 | 1,957.11 | 1,788.72 | 168.39 | 1,074.80 |
| 20406 | 司法 | 3,031.91 | 1,957.11 | 1,788.72 | 168.39 | 1,074.80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957.11 | 1,957.11 | 1,788.72 | 168.39 |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9.00 | | | | 9.00 |
| 2040603 | 机关服务 | 42.80 | | | | 42.80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243.50 | | | | 243.50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60.00 | | | | 160.00 |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386.00 | | | | 386.00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40.00 | | | | 40.00 |
| 2040612 | 法治建设 | 193.50 | | | | 193.5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0.35 | 160.35 | 160.35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60.35 | 160.35 | 160.35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06.90 | 106.90 | 106.90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3.45 | 53.45 | 53.45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71.12 | 571.12 | 571.12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71.12 | 571.12 | 571.12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52.00 | 152.00 | 152.00 | | |

| | | | | |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419.12 | 419.12 | 419.12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2,688.58 | 2,520.19 | 168.39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2,402.19 | 2,402.19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73.70 | 173.70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725.04 | 725.04 | |
| 30103 | 奖金 | 641.58 | 641.58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37.27 | 37.27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06.90 | 106.90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53.45 | 53.45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46.77 | 46.77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8.33 | 8.33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52.00 | 152.00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457.15 | 457.15 |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8.39 | | 168.39 |
| 30201 | 办公费 | 16.55 | | 16.55 |
| 30202 | 印刷费 | 0.93 | | 0.93 |
| 30205 | 水费 | 0.50 | | 0.50 |
| 30206 | 电费 | 4.25 | | 4.25 |
| 30207 | 邮电费 | 3.55 | | 3.55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50 | | 1.50 |
| 30211 | 差旅费 | 4.80 | | 4.8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7.40 | | 7.40 |
| 30214 | 租赁费 | 1.05 | | 1.05 |
| 30215 | 会议费 | 2.90 | | 2.90 |
| 30216 | 培训费 | 18.16 | | 18.16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4.60 | | 4.60 |
| 30226 | 劳务费 | 2.45 | | 2.45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2.20 | | 2.2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4.91 | | 24.91 |
| 30229 | 福利费 | 8.10 | | 8.10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00 | | 7.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52.99 | | 52.99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55 | | 4.55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8.00 | 118.00 | |
| 30302 | 退休费 | 89.79 | 89.79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25.96 | 25.96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25 | 2.25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 项目支出 |
|---------|------------------|----------|----------|----------|--------|----------|
| |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 3,763.38 | 2,688.58 | 2,520.19 | 168.39 | 1,074.8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3,031.91 | 1,957.11 | 1,788.72 | 168.39 | 1,074.80 |
| 20406 | 司法 | 3,031.91 | 1,957.11 | 1,788.72 | 168.39 | 1,074.80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957.11 | 1,957.11 | 1,788.72 | 168.39 |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9.00 | | | | 9.00 |
| 2040603 | 机关服务 | 42.80 | | | | 42.80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243.50 | | | | 243.50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60.00 | | | | 160.00 |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386.00 | | | | 386.00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40.00 | | | | 40.00 |
| 2040612 | 法治建设 | 193.50 | | | | 193.5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0.35 | 160.35 | 160.35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60.35 | 160.35 | 160.35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06.90 | 106.90 | 106.90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3.45 | 53.45 | 53.45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71.12 | 571.12 | 571.12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71.12 | 571.12 | 571.12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52.00 | 152.00 | 152.00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419.12 | 419.12 | 419.12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2,688.58 | 2,520.19 | 168.39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2,402.19 | 2,402.19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73.70 | 173.70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725.04 | 725.04 | |
| 30103 | 奖金 | 641.58 | 641.58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37.27 | 37.27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06.90 | 106.90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53.45 | 53.45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46.77 | 46.77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8.33 | 8.33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52.00 | 152.00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457.15 | 457.15 |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8.39 | | 168.39 |
| 30201 | 办公费 | 16.55 | | 16.55 |
| 30202 | 印刷费 | 0.93 | | 0.93 |
| 30205 | 水费 | 0.50 | | 0.50 |
| 30206 | 电费 | 4.25 | | 4.25 |
| 30207 | 邮电费 | 3.55 | | 3.55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50 | | 1.50 |
| 30211 | 差旅费 | 4.80 | | 4.8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7.40 | | 7.40 |
| 30214 | 租赁费 | 1.05 | | 1.05 |
| 30215 | 会议费 | 2.90 | | 2.90 |
| 30216 | 培训费 | 18.16 | | 18.16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4.60 | | 4.60 |
| 30226 | 劳务费 | 2.45 | | 2.45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2.20 | | 2.2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4.91 | | 24.91 |
| 30229 | 福利费 | 8.10 | | 8.10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00 | | 7.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52.99 | | 52.99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55 | | 4.55 |

| | | | |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8.00 | 118.00 | |
| 30302 | 退休费 | 89.79 | 89.79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25.96 | 25.96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25 | 2.25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三公”经费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11.60 | 0.00 | 7.00 | 0.00 | 7.00 | 4.60 | 20.90 | 132.66 |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 合计 | | 168.39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8.39 |
| 30201 | 办公费 | 16.55 |
| 30202 | 印刷费 | 0.93 |
| 30205 | 水费 | 0.50 |
| 30206 | 电费 | 4.25 |
| 30207 | 邮电费 | 3.55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50 |
| 30211 | 差旅费 | 4.8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7.40 |
| 30214 | 租赁费 | 1.05 |
| 30215 | 会议费 | 2.90 |
| 30216 | 培训费 | 18.16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4.60 |
| 30226 | 劳务费 | 2.45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2.2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4.91 |
| 30229 | 福利费 | 8.10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52.99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55 |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 采购品目大类 | 专项名称 | 经济科目 | 采购品目名称 | 采购组织形式 | 资金来源 | | | | 总计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政府性基金 |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
| 合计 | | | | | 9.00 | | | | 9.00 |
| 货物类 | | | | | 9.00 | | | | 9.00 |
| 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 | | | | 9.00 | | | | 9.00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其他存储设备 | 分散采购 | 0.14 | | | | 0.14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激光打印机 | 分散采购 | 0.20 | | | | 0.20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其他识别输入设备 | 分散采购 | 0.29 | | | | 0.29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扫描仪 | 分散采购 | 0.16 | | | | 0.16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触控一体机 | 分散采购 | 0.80 | | | | 0.80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碎纸机 | 分散采购 | 0.40 | | | | 0.40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案卷柜 | 分散采购 | 0.16 | | | | 0.16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食品蒸煮机械 | 分散采购 | 0.50 | | | | 0.50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木制台、桌类 | 分散采购 | 0.40 | | | | 0.40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木骨架沙发类 | 分散采购 | 0.35 | | | | 0.35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办公设备购置 | 制服 | 分散采购 | 5.60 | | | | 5.60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6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6.29 万元，减少 2.4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763.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763.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6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16 万元，减少 2.14%。主要原因是法援中心和矫正中心已按时按要求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费用已在去年结清没有新增的项目，另外，在职在编人员调动、退休和专职社工离职导致经费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新旧账务系统转换，年底财政收回所有结余

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763.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763.38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031.9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物业管理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制建设。与上年相比减少 72.68 万元，减少 2.34%。主要原因是法援中心和矫正中心已按时按要求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费用已在去年结清没有新增的项目，另外，在职在编人员调动、退休和专职社工离职导致经费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0.3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6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调动、退休比去年少以及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有所增长导致经费有所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71.1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1.84 万元，减少 5.28%。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变动以及提租补贴基数标准有所减少导致经费有所下降。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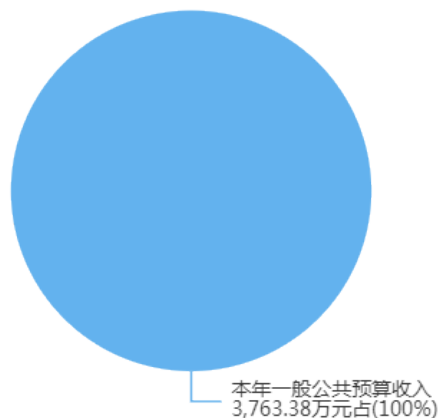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763.3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763.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3.3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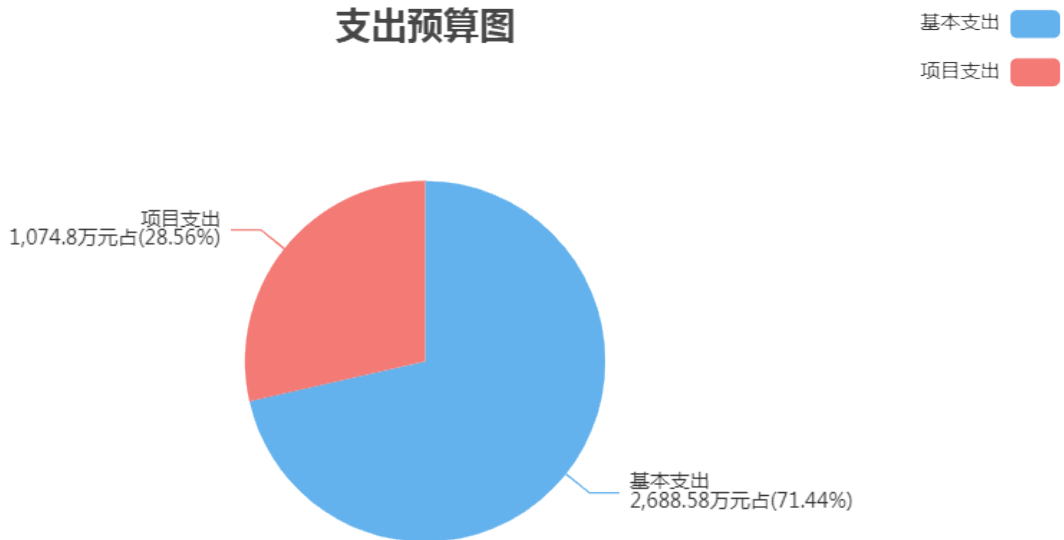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763.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88.58 万元，占 71.44%；
 项目支出 1,074.8 万元，占 28.5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6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6.29 万元，减少 2.49%。主要原因是法援中心和矫正中心已按时按要求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费用已在去年结清没有新增的项目，另外，在职在编人员调动、退休和专职社工离职导致经费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76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16 万元，减少 2.14%。主要原因是法援中心和矫正中心已按时按要求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费用已在去年结清没有新增的项目，另外，在职在编人员调动、退休和专职社工离职导致经费有所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5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8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人增资。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16 万元，减少 84.79%。主要原因是新旧账务系统转换，本年度的项目经费中不含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 万元，增长 22.29%。主要原因是确保物业人员不因社保标准调整而导致工资收入降低发生变化。

4.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6.5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为了拓展基层司法业务的需要而向政府追加的业务经费。

5.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7.21%。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预算安排“一统

筹两严控三保障”的原则，对公共法律服务做到精益求精，严控非必需项目支出。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42.86%。主要原因是新旧账务系统转换，本年度的项目经费中不含省级补助资金。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1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减少 3.49%。主要原因是“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去年结束，经费已结清，没有新增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1 万元，增长 16.21%。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变动较去年有所增加，另外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所增加导致经费有所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3.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5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变动较去年有所增加，另外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有所增加导致经费有所增长。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9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标准略有提高导致经费有所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1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33 万元，减少 7.98%。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

变动以及提租补贴基数标准有所减少导致经费有所下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88.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2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6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16 万元，减少 2.14%。主要原因是法援中心和矫正中心已按时按要求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费用已在去年结清没有新增的项目，另外，在职在编人员调动、退休和专职社工离职导致经费有所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88.5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2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6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34%；公务接待费支出 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

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府不折不扣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费支出规模，并按规定比例保持逐年递减的要求，结合我局全年工作计划安排，全力以赴保障“六稳”“六保”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主动缩减预算开支规模。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和依法治市工作部署各类会议活动增多导致经费有所增长。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常态化后增加了法制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次数，另外，每年青年律师、骨干律师的业务培训和专职社工的专职业务培训导致经费有所增长。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8.39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新增 2 个科室和人员，导致工会经费有所增长，随着《法律援助法》的实施，法律援助案件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办公耗材有所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074.8 万元；本部门共 1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074.8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

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